附件1

定点医疗机构评估项目

序号	项目	基本条件	核査要点	核査获取 信息	定性估计	定量评估分值
1	功能定位和 基本配备	医疗机构服务功能符合定点范围	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中医诊所备案证、诊所备案凭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;核查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评审的结果;核查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诊断、治疗、手术、住院、药品贮存及发放、检查检验放射等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		符合 □/ 不符合 □	20
2	运营时间	在注册地址正式实体运营至少3个月	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中医诊所备案证、诊所备 案凭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;申请表 运营有关信息		符合 □/ 不符合 □	10
3		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、乡村医生 执业证书或中医(专长)医师资格证书且	核查医师、护士、药学及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信息和医师第一注册地信息		符合 □/ 不符合 □	10
4	医保管理岗 位设置	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,配备专(兼)职医保管理人员;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	核查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,主要负责人、专(兼)职医保管理人员基本信息		符合 □/ 不符合 □	10
5	管理制度	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、财务制度、统计信息管理制度、医疗	核查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、财务制度、统计信息管理制度、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		符合 □/ 不符合 □	10
6	信息技术条件	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 统技术和接口标准,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	配备开展医保直接联网结算的计算机,专机专用;设立药品、医用耗材等基础数据库		符合 □/ 不符合 □	10
7	执业范围与 合规经营	无不予受理情形(另附表分项评估)	根据申请表、预测性分析报告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中医诊所备案证、诊所备案凭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以及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等核查相关执业范围、经营、履约信息		符合 □/ 不符合 □	
8	符合统筹区 规划	符合统筹区定点医疗机构资源配置计划	医疗机构区位、类型及规模等与统筹区资源配置 计划相关的指标		符合 □/ 不符合 □	30

备注:项目8"符合统筹区规划"以及"定量评估分值"列属于实行定点医疗服务资源配置统筹区的评估项目。